

太钢鑫磊公司四举措落实“两个责任”

本报讯 近一段时间,太钢鑫磊公司认真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大会精神,围绕中心,服务大局,采取四项措施,确保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有效落实,努力实现党风廉政建设与生产经营建设两手抓、两不误、两促进。

狠抓理论武装,引导班子成员和各级干部把落实“两个责任”当作自己的首要职责和分内事情,始终把“两个责任”牢牢记在心上、扛在肩上、抓在手上。坚持把理论学习教育放在首位,2015年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心组专题学习26次。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以来,认真组织了专题学习研讨,班子成员撰写发言

提纲15份、心得体会13篇。

加强组织领导,成立了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,党总支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,制定了《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意见》,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16份。开展了“增强问题意识、强化问题整改落实”活动,查找“不落实”方面问题56项,进行了限期解决整改。

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,围绕产品销售、物资采购、工程招投标等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进行专项整治。制定下发了《太钢鑫磊公司招标工作监督检查办法》,督促采购部门制定完善了《太钢鑫磊公司供应商评价制度》《太钢鑫磊

磊公司供应商准入管理办法》。组织开展了工程建设、物资采购、产品发运三项效能监察,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注重廉洁文化建设,重视党性党风党纪教育、廉洁从业教育,组织干部警示教育6次。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微信群。开展“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月”活动,组织有业务处置权人员签订《廉洁从业承诺书》,查找岗位风险点并制定了措施,组织“反腐倡廉书画摄影作品”“廉洁格言警句”征集及作品展。加强日常谈话教育,把“咬耳朵、扯袖子、红红脸、出出汗”作为工作常态,2015年组织干部及有业务处置权人员各类谈话54人次。

(太钢鑫磊公司)



不锈钢线材厂坚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

■通讯员 陈红 报道

本报讯 近日,不锈钢线材厂党委坚决落实主体责任,认真学习贯彻公司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大会精神,召开专题会议,认真研究部署本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该厂党委强调,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党委的中心工作就是全面从严治党。党风廉政建设要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按照中央纪委十八届六次全会和省纪委十届六次全会、省国资委党风廉政建设会议、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大会的部署要求,坚持全面从严治党,忠实履行监督责任,强化监督执纪问责,以正风反腐的新成效,为打赢生存保卫战提供坚强纪律保证。

重点要抓好以下工作:严明政治纪律,坚决维护党规党纪;加强党风廉政警示教育,筑牢思想道德防线,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最前面;正确运用“四种形态”处理违规违纪问题;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,深化“四风”整治;强化追责问责,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到实处;持续推进“六权治本”,努力形成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的权力运行长效机制;深入开展效能监察,促进各级人员正确履职。

图片新闻



矿业分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大会精神,结合实际安排部署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近日,该分公司党委书记与矿各单位党委书记(党总支)书记签订了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,以切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。

侯丽琴 摄

教培中心认真部署落实“两个责任”

本报讯 近日,教培中心党总支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大会。会上,全体职工收看了视频教育片《做正能量党员》。各科室主任分别和中心党总支书记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,进一步强化落实“两个责任”。

过去一年里,教培中心党总支结合教培中心培训教学实际,围绕职业技能测评和岗位能力标准制定,严格遵循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求开展各项工作,取得了一定的成绩。全体党员干部和有业务处置权人员廉洁

自律,克己奉公,没有发生任何违规违纪现象。

结合2016年新形势和新任务,强化落实“两个责任”,教培中心下发了2016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计划,进一步完善《教培中心教育制度与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办法》,建立相应的检查考核制度、标准和程序,坚持从严治党、依规治党,强化监督执纪问责,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为教培中心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。

(教培中心)

帮人办事自己不收钱,就没事了?

【条例原文】第八十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,本人的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【模拟案例】秦某,某县副县长,分管全县文化体育工作,中共党员。为发展县里体育事业、提高群众身体素质,县政府决定在县城修建一个大型体育馆。工程招投标阶段,秦某的老同学、当地建筑老板周某找到秦某,请其为自己承揽该项目提供便利,考虑到同学情谊,秦某答应了。事后,周某“知恩图报”,多次给秦某送去财物,但考虑到现在管得严、风声紧,秦某皆予拒绝。之后,在秦某不知情的情况下,周某送给秦某儿子5万元人民币。直至他人举报案发,儿子也未将收受周某财物一事告知秦某。

“办事者不收钱,收钱者不办事”。现实中,一些党员干部存在这样的认识误区:帮别人办事,只要自己不收钱,就不会违反纪律。殊不知,依据新近实施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,不仅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利有违纪要求,一旦管不好亲属,自己办事、亲属收钱,只要情节较重,一样违反廉洁纪律。

具体到秦某的案件,浙江省杭州市纪委案件审理室主任朱春根告诉记者,由于秦某对儿子收受他人财物一事并不知情,不能认定其构成收受他人财物错误,但这并不妨碍他构成违纪。

他解释道,《党纪处分条例》第八十条将党员干部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利,亲属收受对方财物的情况,纳入纪律规范范畴,体现了党纪严于国法的要求。这意味着,一旦亲属收受了他人财物,且情节较重,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利的党员干部哪怕对此不知情,也要受到处分。本案中,秦某利用职权为周某谋利,其子收受周某5万元,应视情节轻重,给予相应党纪处分。如果秦某对其子收受周某财物一事知情,则构成受贿。

实践中,不仅存在党员干部为他人谋利,本人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收受对方财物的情况,如在浙江省衢州市原常委叶志翔那里,“丈夫办事,妻子收钱”便是固定模式;还存在如情妇这样的特定关系人,收受对方财物的情况,如安徽省阜阳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、太和县委书记刘家坤便常常冲在前面为他人办事,情妇赵晓莉则在背后收钱。对此,新修订的《党纪处分条例》第八十条也将此类情况纳入了惩戒范畴。

“党的纪律决不允许党员干部利用职权为所欲为,也不允许他们的身边人就此获益。”朱春根提醒,权力是人民赋予的,严以用权,就要严格按照规矩办事,并加强对身边人的严格教育、严格管理,任何时候都不能公权私用、以权谋私。

(摘自3月19日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)

钢企公司强化党风廉政建设

■通讯员 闫国娟 报道

本报讯 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强化党风廉政建设,钢企公司成立专项检查组,近日,分组对16个基层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“四风”问题进行了专项检查。

此次专项检查采取突击检查的方式,通过抓重要节点、抓具体问题、抓执纪监督、抓通报曝光等有效措施,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行为,重点检查基层单位助理以上领导干部到岗情况、助理以上领导干部中午喝酒问题,机关工作人员到岗、玩手机、玩电脑、干私活、着工装等情况,着重开展对重点场所、重点人员的监督检查。同时加强公开曝光力度,使专项检查起到震慑教育作用。这次检查的16个单位中,有个别单位存在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,检查组对这些行为进行了查处和通报,同时该公司纪委将进行跟踪督察并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,确保取得实际成效。

该公司要求,2016年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,各单位承受着巨大的压力,各项生产经营任务繁重,在这种艰难形势下,党员干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、认清形势,要把思想统一到为企业谋利益、为职工谋福祉上,坚决杜绝公款吃喝、旅游,公款搞联谊宴请等违规行为,要遵守劳动纪律,严禁迟到、早退、酒后上班等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。同时要教育和引导广大职工认清形势、坚定信念,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,珍惜岗位,安心工作,用实际行动为企业创效,推进公司向前发展。

